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湖州康恒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套工业称

重传感器配套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 湖州康恒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 2023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0 套工业称重传感器配套设备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37--083、衡器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湖州康恒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B6YY45C		
法定代表人（签章）	邱华良		
主要负责人（签字）	邱华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邱华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签章）	浙江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32344743X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虞月波	20210503533000000003	BH 036932	虞月波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程杨	编制全文	BH 036936	程杨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3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 名: 虞月波

证件号码: 330521198909301537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09月

批准日期: 2021年05月30日

管 理 号: 202105035300000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州康恒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套工业称重传感器配套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2107-330521-07-02-24045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邱华良	联系方式	13575736052
建设地点	浙江省（自治区）湖州市德清县（区）阜溪（街道）逸仙路 328 号 9 棟 101 室（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119 度 56 分 36.127 秒， 30 度 33 分 38.16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衡器制造（405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83 衡器制造 405—其他（仅切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07-330521-07-02-240453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2.9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8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名称：《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国家环保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7〕148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分类属于“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83 衡器制造 405—其他（仅切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根据环办环评[2016]61 号《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湖州莫干山高新区作为首批试点园区之一，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高质量的规划环评报告，2017 年 9 月 18 日原环境保护部以环审[2017]148 号文出具了《关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在此基础上，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评规划+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并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和 2016 年 11 月 16 日通过了原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核同意（湖环发[2016]6 号）和德清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德政函[2016]94 号）。2017 年，根据浙政办发[2017]57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和浙环发[2017]34 号《关于落实“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切实加强环评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德清县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发[2017]60 号）。</p> <p>对照《关于印发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发【2017】60 号）里的环评审批负面清单，本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如表 1-1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03 1837 514 1994">清单名称</th><th data-bbox="514 1837 1092 1994">主要内容</th><th data-bbox="1092 1837 1292 1994">项目情况</th><th data-bbox="1292 1837 1375 1994">是否属于</th></tr> </thead> </table>	清单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清单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1、环评审批权限在环境保护部的项目；2、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3、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4、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项目行业类别为衡器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不属于
----------	--	----------------------	-----

对照《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清单里的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本项目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清单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
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	1、核与辐射项目；2、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3、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4、表11.3-8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中的项目；5、可能引发群体矛盾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不属于非豁免清单

根据上述改革实施方案及规划环评结论清单，湖州康恒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套工业称重传感器配套设备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故项目环评文件类型可降级为登记表。

另外，对照《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规划环评结论清单，本项目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结论清单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空间清单	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全部位于生产空间内，科创居住片区和行政商贸组团的大片商贸居住用地则位于生活空间内；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主要位于环境重点准入区和环境优化准入区，居住商贸用地主要位于人居环境保障区，阜溪两岸划为苕溪水源涵养区（生态功能保障区）。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位于规划产业布局里的生物医药片区内；项目位于 ZH33052120006 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环境质量	规划区域内阜溪、余英溪、龙溪水体水质目标为III类，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二级，规划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布袋	符合

	<p>质量目标为三级。规划区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COD 291 t/a、氨氮 46 t/a；远期采取措施后 COD 211 t/a、氨氮 11 t/a。规划区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SO₂60t/a、NO_x 692.3t/a、烟粉尘 61.4t/a、VOC_s217.7t/a；远期 SO₂87.5t/a、NO_x753.8t/a、烟粉尘 63.4t/a、VOC_s237.5t/a。高新区应实行总量和效率双控制，以资源环境利用效率为先，在满足德清县总量控制指标和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的前提下，鼓励资源环境利用效率高、清洁生产水平高、工艺技术先进的高新产业，高新区总量指标可在全县范围内实行动态平衡。</p>	<p>“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尾气经不低于 2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各种固废均能够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德清县总量控制指标和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p>	
	<p>水资源利用上限：用水总量近期 2.2 万 m³/d、远期 2.6 万 m³/d，工业用水量近期 1.4 万 m³/d、远期 1.6 万 m³/d；土地资源利用上限：土地资源总量近期 2224.79hm²、远期 2224.79hm²，建设用地总量近期 2051.07hm²、远期 2042.76hm²，工业用地近期 9992.64hm²、远期 1104.19hm²。</p>	<p>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在规划用水总量范围内。项目购买工业厂房作为营运场所，不新增用地。</p>	符合
	<p>1、限制类产业清单 限制类产业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符合规划区产业发展导向，但可能含有环境污染隐患的工序，本次规划环评将其中的重污染行业归类为限制发展产业；另一类是不属于规划期主导产业，但现状有个别企业分布，未来也存在产业引进的可能，且属于污染小、能耗低的一类工业，本次规划环评建议对其限制发展。莫干山高新区限制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0。</p> <p>2、禁止类产业清单 禁止类产业以三类工业和重污染的二类工业为主，另有部分为处于产业链低端、附加值低、无发展前景的行业。对禁止类项目，严禁投资新建；对属于禁止类的现有生产能力，要责令</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衡器制造（4050），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在限制类产业清单内。</p>	符合

	<p>其停产关闭或转型升级。莫干山高新区禁止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p> <p>3、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p> <p>为提高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的可操作性,针对园区规划重点发展的产业,进一步明确环境准入的重点内容和管控要求。报告根据《产业园区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总结报告》,对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进行归纳汇总,规划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2。</p>		
环 评 审 批 非 豁 免 清 单	<p>1、核与辐射项目；2、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3、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4、表 11.3-8 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中的项目；5、可能引发群体矛盾的建设项目。</p>	本项目不涉及。	不在非豁免清单内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6），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对相关原则的相符性进行分析。</p> <p>对照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p>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p>空间布局约束</p> <p>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p>	<p>本项目属于新建二类工业项目，高新区管委会已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且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本项目已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德清县已编制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产生的三废均能得到有效治理，做到达标排放，总体而言其污染物排放水平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可实现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通过预处理后纳入污水处理厂。</p>	符合
	<p>环境风险防控</p> <p>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查。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p>	<p>本项目不涉及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工艺。且本项目投产后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符合
	<p>资源</p> <p>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p>	<p>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全部为自来水；所有设备用电驱动</p>	符合

开发效率要求	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动。所有用能均为清洁能源,不属于高耗能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	--	---------------------------------	--

由表 1-4 可知, 本项目符合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中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和资源开发效率的管控要求。

2、项目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结合本项目建设情况对照“审批原则(第三条)”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5 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表

内容	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逸仙路328号9幢101,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政发[2018]30号), 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阜溪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德清县2021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基本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属于达标区。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各侧昼间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运营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因此项目建设声环境质量符合要求。 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认为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源利用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营运过程中用水来供水部门供水; 用电为供电部门提供; 企业购买德清瑞明智能

		上线	小微工业园厂房组织生产，所用土地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开发区。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达到“节能、降耗、减污”的目标。本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	对照《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6）。本项目为衡器制造（4050），属二类工业项目。废气经采取相关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加强管理，按要求做到零排放。本项目符合《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要求。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p>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有 COD_{Cr}、NH₃-N、颗粒物。</p> <p>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产生的 COD_{Cr}、NH₃-N 排污量无需区域削减替代。</p> <p>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等通知。本项目实施后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64t/a，因此削减量为颗粒物：0.128t/a。</p>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p>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开发区，购买德清瑞明智能小微企业园工业厂房组织生产，用地规划符合国家用地规划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的禁止、限制类产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改委第 29 号令）中的限制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p>		

3、“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本）第九条、第十一条的重点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五不准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四性	2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及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另外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则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通过购买工业厂房组织生产,同时项目实施后将采取有效治理措施,达标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不存在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1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生态规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基本可行的。	符合
		2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严格遵循相关国家法律、相关地方法规、相关技术规范、相关产业政策,参考同行企业现状,并根据计算得出本项目的污染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并从实际出发,拥有合理的污染防治措	符合

			施，可说明本项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结果是可靠的。	
	3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企业所产生的污染物均为常规污染物，这些污染物的处理技术目前比较娴熟，因此从技术角度来说，只要切实落实环评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是有效的、可行的。	符合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4、《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号）符合性分析				
<p>2022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等六部门印发了新一轮《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号），相关条文如下所述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300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三角洲地区。本项目为衡器制造（C4050）类别，不属于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逸仙路328号9幢101室，不属于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300米范围内；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号）等要求。</p>				

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其相关管理要求如下：</p> <p>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p>第三十四条 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5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p> <p>太湖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为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居民点配备污水、垃圾收集设施，并对收集的污水、垃圾进行集中处理。</p> <p>第三十五条 太湖流域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要求；现有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符合脱氮除磷深度处理</p>
--------------	--

	<p>要求的，当地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内组织进行技术改造。</p>				
	<p>太湖流域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污泥处理设施，并指导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对处理污水产生的污泥等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避免二次污染。</p>				
	<p>国家鼓励污水集中处理单位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p>				
	<p>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二类新建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项目严格按照总量控制原则，设置规范排污口；项目符合太湖流域产业政策及清洁生产要求；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逸仙路 328 号 9 幢 101，不属于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不属于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总体上是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应要求。</p>				
	<p>6、《<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对照该细则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汇总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17 1399 504 1459">序号</th><th data-bbox="504 1399 949 1459">细则具体要求</th><th data-bbox="949 1399 1267 1459">本项目实际情况</th><th data-bbox="1267 1399 1367 1459">是否符合</th></tr> </thead> </table>	序号	细则具体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序号	细则具体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属于衡器制造，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	符合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本项目属于衡器制造，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	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逸仙路 328 号 9 幢 101，不在所列区	符合		

	<p>要求的，当地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内组织进行技术改造。</p>				
	<p>太湖流域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污泥处理设施，并指导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对处理污水产生的污泥等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避免二次污染。</p>				
	<p>国家鼓励污水集中处理单位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p>				
	<p>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二类新建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项目严格按照总量控制原则，设置规范排污口；项目符合太湖流域产业政策及清洁生产要求；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逸仙路 328 号 9 幢 101，不属于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不属于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总体上是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应要求。</p>				
	<p>6、《<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对照该细则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汇总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17 1399 504 1459">序号</th><th data-bbox="504 1399 949 1459">细则具体要求</th><th data-bbox="949 1399 1267 1459">本项目实际情况</th><th data-bbox="1267 1399 1367 1459">是否符合</th></tr> </thead> </table>	序号	细则具体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序号	细则具体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属于衡器制造，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	符合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本项目属于衡器制造，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	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逸仙路 328 号 9 幢 101，不在所列区	符合		

		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域。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逸仙路 328 号 9 幢 101，不在所列区域。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逸仙路 328 号 9 幢 101，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逸仙路 328 号 9 幢 101，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逸仙路 328 号 9 幢 101，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逸仙路 328 号 9 幢 101，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	符合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逸仙路 328 号 9 幢 101，不在《全国重	符合

		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为衡器制造(4050)，不涉及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逸仙路328号9幢101，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逸仙路328号9幢101，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属于衡器制造(4050)，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衡器制造(4050)，符合产业布局规划。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不属于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属于衡器制造(4050)，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逸仙路328	符合	

		号 9 幢 101，不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相关要求。</p>			
<p>7、环评类别判定</p> <p>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4050 衡器制造；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83 衡器制造 405—其他（仅切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根据《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及规划环评结论清单，湖州康恒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套工业称重传感器配套设备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豁免清单，可纳入试点范围。</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环评文件类型可以降级为登记表。受湖州康恒机械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文件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提请审查</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工程组成情况表		
	企业拟投资 1200 万元, 购买德清瑞明智能小微企业园所属的 9 幢 101 室约 989 平方厂房。购置数控加工中心、数控机床等设备, 形成年产 30000 套传感器配套产品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情况见下表 2-1。	项目主生产车间位于 9 幢 101 室, 建筑面积约 989m ² 。	
	项目分类	主要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厂房	项目主生产车间位于 9 幢 101 室, 建筑面积约 989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德清县水务公司供应
		供电	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应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总设计风量为 7200m ³ /h。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固废处理设施	(1)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生产固废: 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3) 危险废物: 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 10m ² , 位于租赁厂房西南侧, 生产过程产生的危废统一收集至危废暂存间, 对危废仓库防腐防渗处理等措施后, 落实分区防渗、分区管控等要求, 将危废仓库作为重点管控区,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治理	合理布置生产设备, 在各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降噪装置, 墙体隔声
		仓库	原辅材料及成品仓库 20m ² , 位于厂房南侧
	储运工程	原料运输	汽车转运
		电能	当地区域电网
	依托工程	自来水	当地区域自来水公司

2.2 产品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实施后产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量	
1	衡器五金配件	100 吨	0	-100 吨	/

2	工业称重传感器配套设备	0	30000 套/年	+30000	/
由于市场需要,企业搬迁后对产品进行了细分,根据《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称重传感器为属于衡器制造(4050)的一种。					

2.3 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实施后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型号	备注
		改建前(台/套)	改建后(台/套)	增减量(台/套)		
1	加工中心	2	8	+6	CY-VMC850LD	/
2	吊钩式抛丸清理机	1	1	0	Q376	/
3	数控打孔机床	1	0	-1	北田重工	/
4	万能外圆磨床	1	1	0	M1420	/
5	平面磨	1	0	-1	7130	/
6	平面磨	1	1	0	7140H	/
7	平面磨	3	3	0	m7130H	/
8	摇臂钻床	1	1	0	Z3032*10/1	/
9	万能回转头铣床	2	1	-1	XQ6225	/
10	立式升降台铣床	5	5	0	X5032A	/
11	万能升降台铣床	2	1	-1	XA6132	/
12	万能升降台铣床	1	1	0	X62W	/
13	牛头刨床	1	0	-1	B665	
14	锯床	1	1	0	G4025	
15	锯床	1	1	0	GB4235	
16	锯床	1	1	0	G5125X44/50	
17	数控车床	1	2	+1	CAK5085I	
18	数控车床	1	1	0	CD6250A	
19	数控车床	1	1	0	CL6140	
20	车床	2	2	0	CA6250A*1000	
21	车床	2	0	-2	CA6140A	
22	数控线切割机床	6	6	0	DK7735	
23	台式钻床	6	6	0	Z41116	
24	砂轮机	2	2	0	S35T-300	
25	洛氏硬度机	1	1	0	/	

26	气动刻字机	1	1	0	LK3-A	
27	螺杆空压机	1	1	0	/	
28	监控	1	1	0	/	
29	行车电动葫芦	6	4	-2	/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实施后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规格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增减量			
1	钢材	200	0	-200	t/a	/	外购
2	圆料钢材	0	35	+35	t/a	/	外购
3	方料钢材	0	165	+165	t/a	/	外购
4	切屑液	1	1	0	t/a	/	外购
5	液压油	0.17	0.17	0	t/a	PC-301	外购
6	金属钢丸	0.3	0.3	0	t/a	ZF-2CK	外购
7	机油	0.1	0.17	+0.07	t/a	/	外购

2.4 物料平衡

2.4.1 废气平衡

本项目废气平衡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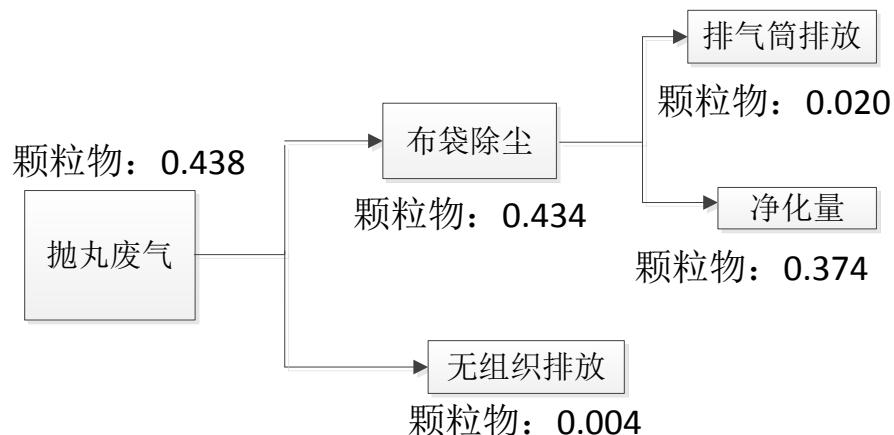


图2-1 废气平衡图 单位t/a

2.4.2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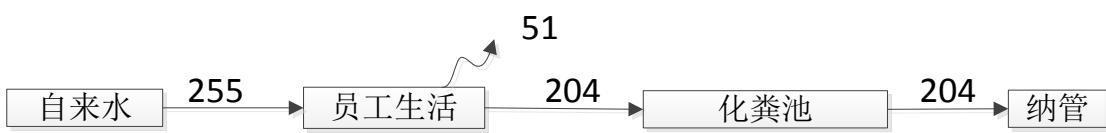


图2-2 水平衡图 单位t/a

2.5 生产安排与劳动定员

企业拟定职工 17 人, 实行一班制 (8h) 生产, 年工作日为 300 天, 无职工宿舍和食堂。

2.6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购置德清瑞明小微工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小微园) 989 平方米厂房 (项目所在厂区共 5 层, 楼高约 20m, 本项目位于 1F) 作为项目生产场所。厂房主入口位于南侧, 厂区北侧为办公区域和生产车间, 南侧为危废仓库及原辅材料暂存点, 总体布局功能明确、分布合理。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7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项目位于阜溪街道逸仙路 328 号 9 幢 101 室, 本项目及出租方周围环境状况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四周环境状况

序号	方位	最近距离(m)	环境状况
1	东侧	紧邻	瑞明小微工业园区
2	南侧	紧邻	浙江瑞明门窗股份有限公司
3	西侧	紧邻	瑞明小微工业园区
4	北侧	紧邻	紧邻紫山街, 隔路为浙江启门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旷达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图2-3 本项目周围情况图

2.8 本项目工艺流程和产物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工业称重传感器配套设备，产品生产原料主要涉及圆形钢材和方形钢材，不同型号原料，生产工艺如下，本项目具体产品生产工艺如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使用圆料钢材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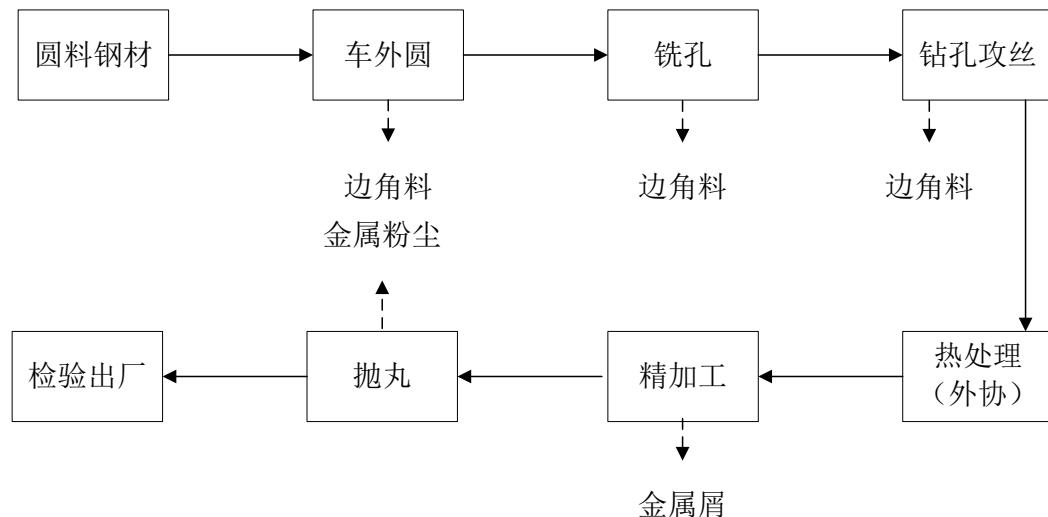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使用圆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车外圆：在车床上加工工件的外圆表面。

铣孔：在铣床上用铣削的方法加工工件较大的孔。

钻孔攻丝：使用打孔机对工件钻出小孔并在孔壁上切削出内螺纹。

热处理：本项目热处理加工环节是送往外厂操作，工厂内不设热处理加工的工艺线。（注：本项目热处理（外协）为淬火。）

精加工：在车床上对工件表面进行精细的加工，使工件表面更加平整光滑。

抛丸：使用抛丸机利用高速旋转的叶轮把小钢丸或者小铁丸抛掷出去高速撞击零件表面，可以除去零件表面的氧化层，达到对零件表面进行清理的一个过程。

（2）使用方料钢材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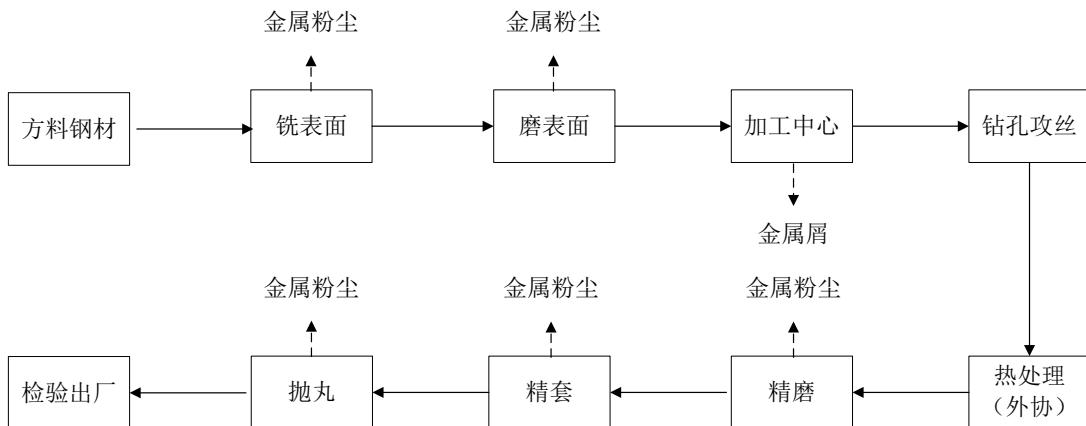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使用方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铣表面：在铣床上进行工件表面的削切。

磨表面：在磨床上进行工件表面的磨平。

加工中心：工件装夹后，数控系统能控制机床按不同工序自动选择、更换刀具，自动对刀、自动改变主轴转速、进给量等，可连续完成钻、镗、铣、铰、攻丝等多种工序。

打孔攻丝：使用打孔机对工件钻出小孔并在孔壁上切削出内螺纹。

热处理：本项目热处理加工环节是送往外厂操作，工厂内不设热处理加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p>的工艺线。（注：本项目热处理（外协）为淬火。）</p> <p>精磨：使用磨机对工件表面进行精细的加工。</p> <p>精套：对工件的孔精细加工，使得工件孔更加光滑。</p> <p>抛丸：使用抛丸机利用高速旋转的叶轮把小钢丸或者小铁丸抛掷出去高速撞击零件表面，可以除去零件表面的氧化层，达到对零件表面进行清理的一个过程。</p> <p>本项目营运期污染工序与污染因子见表 2-6。</p>			
	表 2-6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cr、氨氮
	废气	颗粒物	机械加工	颗粒物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	车外圆、铣孔	金属边角料
		金属屑	机加工	金属屑
		收集的金属粉尘	铣表面、磨表面、精套、精磨	收集的金属粉尘
次品		检验	次品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废金属渣		机加工	废金属渣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废机油	
<h2>2.9 原有项目概况</h2> <h3>2.9.1 原有工程概况</h3> <p>湖州康恒机械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德清县钟管镇干山工业区乐善街工矿路 79 号。企业于 2019 年 8 月编制了《湖州康恒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衡器五金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于 2019 年 8 月通过审批，审批文号：德环建（2019）141 号。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了对该项目的自主验收。</p> <p>我单位入场时，企业原厂址已停止生产，相关设备处于拆除搬迁状态，已无法进行现状监测，本次评价以项目原环评及自主验收报告对原厂区情况进行分析。</p>				

项目历史审批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7 原审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验收情况	验收时间
湖州康恒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衡器五金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新建	德环建(2019) 141 号	2019 年 8 月	已验收	2019 年 11 月

2.9.2 原有项目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

原有项目生产设备

表 2-8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审批数量	验收数量	备注
1	加工中心	CY-VMC850LD	2 套	2 套	一致
2	吊钩式抛丸清理机	Q376	1 台	1 台	一致
3	数控打孔机床	北田重工	1 台	1 台	一致
4	万能外圆磨床	M1420	1 台	1 台	一致
5	平面磨	7130	1 台	1 台	一致
6	平面磨	7140H	1 台	1 台	一致
7	平面磨	m7130H	3 台	3 台	一致
8	摇臂钻床	Z3032*10/1	1 台	1 台	一致
9	万能回转头铣床	XQ6225	2 台	2 台	一致
10	立式升降台铣床	X5032A	5 台	5 台	一致
11	万能升降台铣床	XA6132	2 台	2 台	一致
12	万能升降台铣床	X62W	1 台	1 台	一致
13	牛头刨床	B665	1 台	1 台	一致
14	锯床	G4025	1 台	1 台	一致
15	锯床	GB4235	1 台	1 台	一致
16	锯床	G5125X44/50	1 台	1 台	一致
17	数控车床	CAK5085I	1 台	1 台	一致
18	数控车床	CD6250A	1 台	1 台	一致
19	数控车床	CL6140	1 台	1 台	一致
20	车床	CA6250A*1000	2 台	2 台	一致
21	车床	CA6140A	2 台	2 台	一致
22	数控线切割机床	DK7735	6 台	6 台	一致
23	台式钻床	Z41116	6 台	6 台	一致
24	砂轮机	S35T-300	2 台	2 台	一致
25	洛氏硬度机	/	1 台	1 台	一致
26	气动刻字机	LK3-A	1 台	1 台	一致
27	螺杆空压机	/	1 台	1 台	一致

28	监控	/	1台	1台	一致
29	行车电动葫芦	/	6台	6台	一致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表 2-9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审批用量	验收用量	备注	用途
1	钢材	200t	200t	一致	主要原材料
2	切屑液	1t	1t	一致	设备使用
3	液压油	0.17t/a	0.17t/a	一致	设备使用
4	水	255t	255t	一致	生活用水
5	电	25 万 kwh	25 万 kwh	一致	生活、生产用电
6	金属钢丸	0.3t/a	0.3t/a	一致	抛丸金属钢丸

2.9.3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图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1) 使用圆料钢材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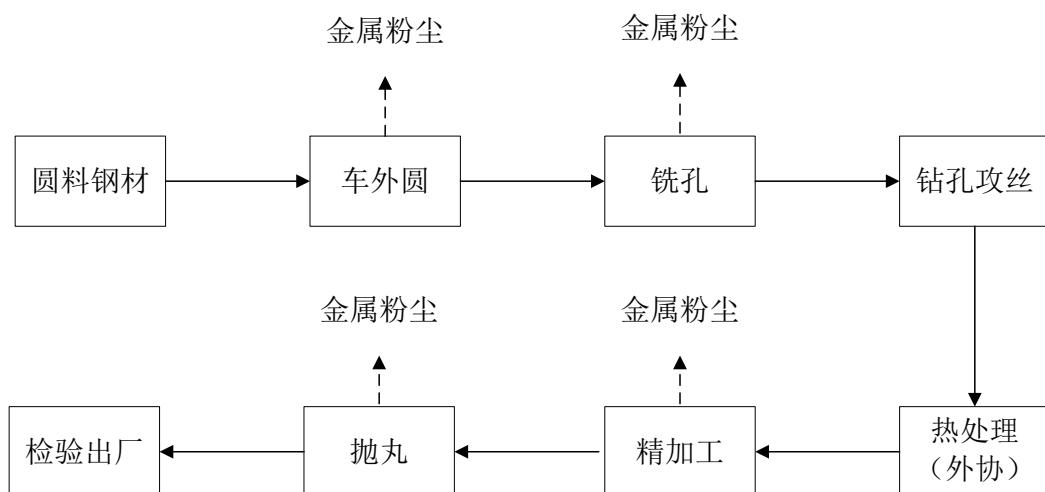


图 2-6 原有项目使用圆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2) 使用方料钢材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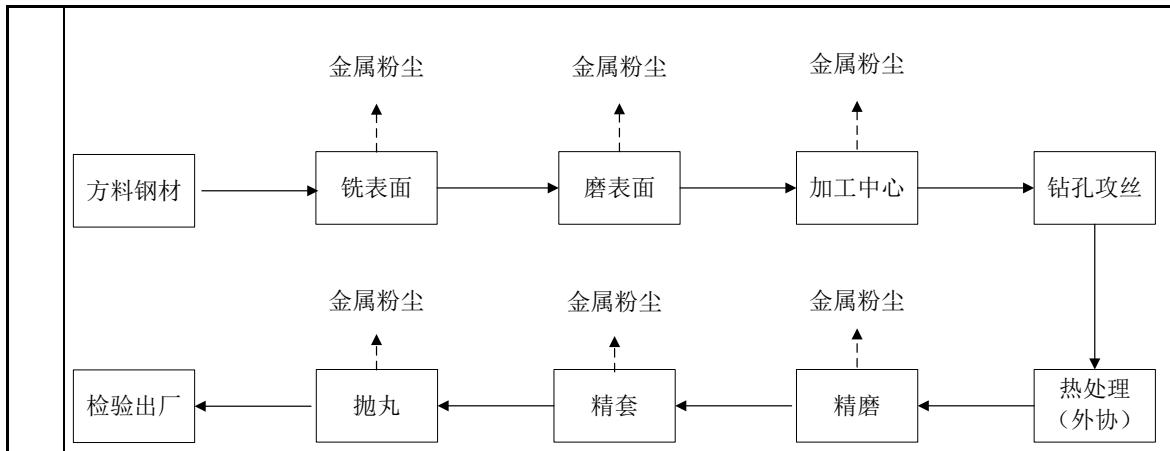


图 2-7 原有项目使用方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2.9.4 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1) 废气

根据《湖州康恒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吨衡器五金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企业原有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抛丸工序产生的抛丸粉尘及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原有项目抛丸粉尘通过抛丸机设备自带的电脉冲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金属粉尘自然沉降。

根据湖州康恒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08日—2019年10月10日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华标检（2019）H第09408号），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见表2-10。

表2-10 原有项目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报告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19.10.09	废气出口 G1	排放浓度	<20mg/m ³	120	
			<20mg/m ³		
			<20mg/m ³		
2019.10.10		排放速率	<9.54*10 ⁻³ kg/h	3.5	
			<9.49*10 ⁻³ kg/h		
			<9.76*10 ⁻³ kg/h		
		排放浓度	<20mg/m ³	120	
			<20mg/m ³		
			<20mg/m ³		
		排放速率	<9.60*10 ⁻³ kg/h	3.5	
			<9.84*10 ⁻³ kg/h		
			<9.39*10 ⁻³ kg/h		

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抛丸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如下：

表2-11 原有项目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报告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最大值		标准限值
2019.10.09	颗粒物	0.470mg/m ³	1.0mg/m ³
2019.10.10	颗粒物	0.453mg/m ³	1.0mg/m ³

监测结果表明：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的无组织排放标准。

(2) 废水

根据《湖州康恒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吨衡器五金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企业原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噪声

根据《湖州康恒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吨衡器五金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企业原有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

根据湖州康恒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08日—2019年10月10日的检测报告，其噪声排放监测结果见表见表2-12。

表2-12 原有项目验收噪声监测报告

测点位置及时间	检测结果LAeq(dB)	限值(dB)
厂界东1 (2019.10.09 10:29)	56	60
厂界东1 (2019.10.09 13:04)	57	60
厂界南2 (2019.10.09 10:35)	57	60
厂界南2 (2019.10.09 13:13)	57	60
厂界西3 (2019.10.09 10:41)	56	60
厂界西3 (2019.10.09 13:18)	56	60
厂界北4 (2019.10.09 10:47)	57	60
厂界北4 (2019.10.09 13:24)	56	60

厂界东1 (2019.10.10 10:32)	56	60
厂界东1 (2019.10.10 13:35)	56	60
厂界南2 (2019.10.10 10:37)	57	60
厂界南2 (2019.10.10 13:41)	57	60
厂界西3 (2019.10.10 10:42)	56	60
厂界西3 (2019.10.10 13:46)	57	60
厂界北4 (2019.10.10 10:47)	57	60
厂界北4 (2019.10.10 13:51)	57	60
备注：此噪声为现场直读数据。		

监测结果表明：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4）固废

表2-15 原有项目固废产生和去向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生产工序	固废性质	固废生产量	去向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5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抛丸粉尘	抛丸	固态	0.5t/a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3	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30t/a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0.1t/a	收集后委托相关资质公司处理
5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0.1t/a	收集后委托相关资质公司处理
6	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1t/a	收集后委托相关资质公司处理

由上表可知，企业原有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2.9.5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环评结合原环评文件以及现场踏勘了解对原有项目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进行分析，具体见表2-16。

表2-16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审批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采取的环保措施

固废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04t/a	204t/a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德清县乾元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CODcr	0.015 t/a	0.015 t/a		
			氨氮	0.006 t/a	0.006 t/a		
	废气	抛丸废气	颗粒物	0.005 t/a	0.004 t/a	通过抛丸机设备自带的电脉冲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5t/a)	0 (5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抛丸粉尘	抛丸粉尘	0 (0.5t/a)	0 (0.5t/a)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边角料	边角料	0 (30t/a)	0 (30t/a)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0 (0.1t/a)	0 (0.1t/a)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废机油	废机油	0 (0.1t/a)	0 (0.1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10 原有项目主要问题							
由于企业原厂址已停止生产，相关设备已拆除，未遗留相关固废，无环境问题。但原环评未考虑物料平衡，审批原料远大于产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p>本次评价通过收集、整理德清县 2021 年度 SO_2、NO_2、PM_{10}、$\text{PM}_{2.5}$、CO 和 O_3 等环境空气常规污染因子的全年监测数据，判断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具体见下表：</p>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数位	10	150	6.7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数位	56	80	70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9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数位	104	150	69.3	
	$\text{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77.1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数位	58	75	77.3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数位	900	4000	22.5	达标
	O_3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数位数	151	160	94.4	达标
<p>根据监测结果，德清县 2021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总悬浮颗粒物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0 日在浙江德清金</p>						

猴新材料有限公司地块周边的监测数据（位于本项目西侧 4.8km），报告编号：检 HJ212651，见表 3-2。

表 3-2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2021.11.18	下风向	0.115	0.3
2021.11.19		0.121	
2021.11.20		0.127	

根据上表，项目所在区域 TSP24 小时平均值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外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其最终纳污水体为阜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中的有关规定，阜溪目标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II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2021 年度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3 阜溪（包括阜溪南港、阜溪北港）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mg/L

监测点位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水质类别	
					2021年	2020年
山东弄闸	3.8	0.15	0.07	25	II类	III类
郭林桥	4.6	0.42	0.09	30	III类	III类
上横	4.1	0.60	0.07	20	III类	III类
五四瓜桥	3.3	0.12	0.04	28	II类	II类

从上表监测结果看，纳污水体阜溪监测断面各项指标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标准限值要求，故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阜溪水质可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I类标准。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p>本项目位于阜溪街道逸仙路 328 号 9 幢 101 室，该区域属于工业区，因此声环境质量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由于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3.1.4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3.1.5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阜溪街道逸仙路 328 号 9 幢 101 室，该区域属于工业区，企业利用现有厂房组织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3.1.6 电磁辐射</p> <p>本项目电磁辐射不涉及相关内容，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进行监测与评价。</p>																				
环境 保护 目标	<p>3.2 环境保护目标</p> <p>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建设区域周围的空气环境质量，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p> <p>2、声环境：本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本项目厂界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保护目标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观云小镇小区</td> <td>7819 63.38</td> <td>3384 279.53</td> <td>居民区</td> <td>约 90 人/30 户</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td> <td>SW</td> <td>440.18m</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环境空气	观云小镇小区	7819 63.38	3384 279.53	居民区	约 90 人/3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SW	440.18m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环境空气	观云小镇小区	7819 63.38	3384 279.53	居民区	约 90 人/3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SW	440.18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h3>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h3> <h4>3.3.1 废气排放标准</h4> <p>本项目抛丸粉尘、金属粉尘、机加工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二的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 colspan="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th>二级</th><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h></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120</td><td>20</td><td>5.9</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d></td></tr> </tbody> </table> <h4>3.3.2 废水排放标准</h4> <p>本项目营运期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及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mg/L (除 pH 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th>pH</th><th>COD_{Cr}</th><th>SS</th><th>NH₃-N</th><th>石油类</th><th>磷酸盐 (以 P 计)</th></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400</td><td>35*</td><td>20</td><td>8*</td></tr> </tbody> </table> <p>*注: NH₃-N、磷酸盐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th>pH</th><th>COD_{Cr}</th><th>SS</th><th>NH₃-N (以 N 计)</th><th>BOD₅</th><th>石油类</th></tr> </thead> <tbody> <tr> <td>一级 A 标准限值</td><td>6~9</td><td>50</td><td>10</td><td>5 (8) *</td><td>10</td><td>1</td></tr> </tbody> </table> <h4>3.3.3 噪声控制标准</h4> <p>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20	5.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SS	NH ₃ -N	石油类	磷酸盐 (以 P 计)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20	8*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SS	NH ₃ -N (以 N 计)	BOD ₅	石油类	一级 A 标准限值	6~9	50	10	5 (8) *	10	1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20	5.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SS	NH ₃ -N	石油类	磷酸盐 (以 P 计)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20	8*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SS	NH ₃ -N (以 N 计)	BOD ₅	石油类																																										
一级 A 标准限值	6~9	50	10	5 (8) *	10	1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A)	55dB(A)

3.3.4 固废暂存和处置标准

(1)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且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版)中的有关规定。

(2) 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及修改单内容。

3.4 总量控制指标

3.4.1 总量控制原则

总量控制是我国环境保护与管理的有效方法。污染减排是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改善民生的重要抓手，是改善环境质量、解决区域性环境问题的重要手段。现阶段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氨氮、总磷、工业烟粉尘、SO₂、NO_x 和 VOCs。

根据工程分析，并结合国家、地方文件和当地环境状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和颗粒物。

3.4.2 总量控制建议值

表 3-9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排放量	本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全厂总量 控制建议 值	排放增减 量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废水	水量	204	204	204	204	+204	/
	COD _{Cr}	0.015	0.008	0.015	0.008	-0.007	/

		NH3-N	0.0015	0.001	0.0015	0.001	-0.0005	/
废气	颗粒物	0.004	0.064	0.004	0.064	+0.064	0.128	

本项目营运期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项目新增 COD 和 NH₃-N 无需进行总量替代削减。

本项目申请总量控制值为颗粒物：0.064t/a，颗粒物按 1:2 的比例替代削减，则替代削减量为颗粒物：0.12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p>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作为生产场地，主要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产生人员活动及设备安装噪声，只要做到文明施工，这种影响随施工活动结束而消失，其施工期的短时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基本无建设期污染情况。</p>
-------------------	--

4.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起污染物产排情况及保护措施情况见表 4-1、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2、监测计划见表 4-3。

表4-1 大气污染物产排及保护措施情况

名称	排气筒基本情况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标准限值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速率(m/s)	烟气温度(℃)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抛丸粉尘排放口(DA001)	30.334947°N 119.565284° E	20	0.4	13.26	20	2400	颗粒物	6.67	0.008	0.020	120	5.9
无组织												
名称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标准限值			速率(kg/h)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控制浓度(mg/m ³)	/
生产车间	2400	颗粒物		0.018	0.044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单位为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等技术规范要求，并结合项目营运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状态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抛丸粉尘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4.2.1.1 废气源强估算

(1) 机加工废气

本项目加工中心和精加工环节会使用切削液用于润滑和降温，属于湿式机加工，因此该过程无粉尘产生。湿式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但由于使用时切削液与水的比例为 1: 20，且在常温下使用，有机物挥发量小，因此该废气的产生量极少，故不予以定量分析，拟采取无组织排放。

(2) 金属粉尘

本项目在铣表面、磨表面、精套和精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机械行业系数 04 下料核算环节”中的颗粒物产污系数，锯床、切割机颗粒物产污系数即 5.30kg/t 原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锯床、切割机钢材用量为 165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875t/a。由于金属粉尘比重较大，基本可以在切割、打磨设备附近沉降，定时清扫处理。

(3) 抛丸废气

抛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机械行业系数 06 预处理核算环节”中的颗粒物产污系数，即 2.19kg/t 原料，本项目抛丸的原材料约 200t/a，则抛丸粉尘产生量为 0.438t/a。

抛丸过程为全封闭状态，除接缝处有少量粉尘逸出，项目方拟通过与抛丸机连接的密闭管道将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然后尾气通过一根不低于 20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风机风量约为 3000m³/h，粉尘的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可达 95%，则抛丸粉尘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t/a，排放速率 0.008kg/h，排放浓度为 6.67mg/m³，无组织产生量为 0.044t/a。

4.2.1.2 正常工况下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性排放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企业废气有组织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企业废气排放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地现状环境空气质量较好，本项目建成后废

气排放量较小，各类废气无组织废气得到有效控制，对周边环境及周边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4.2.1.3 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表 4-3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表

序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治理设施	判定依据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抛丸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及其他制造业》 (DB61/T1356-2020)	是

4.2.1.4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企业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假设废气环保设施出现故障，企业比较可能存在情况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废气处理效率下降至 0%。非正常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最大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抛丸废气	废气处理设备失效	颗粒物	131.4	0.16	1	0~1	停产检修

应对措施：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落实有效环境管理体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4.2.2 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阶段废水污染源强核算情况详见表 4-5，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6。

表 4-5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 序 生 产 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是否 可行 技术	污染物排放		
				核 算 方 法	废 水 产 生 量 (t/a)	产 生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排 放 方 式	排 放 废 水 量 (m ³ /a)	排 放 浓 度 (mg/L)
日 常 生 活	/	生 活 污 水	COD _{Cr}	产 污 系 数 法	350	0.071	204	经化粪池 处理后纳 管排放	/	可行	40	0.008
			氨氮				25		0.005		204	2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号	排 放 口编 号	排放口经纬度		废 水 排 放 量 吨/a	排 放 规 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 度	纬 度				名 称	污 染 物 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30.333918	119.563692	204	间歇	/	德清县 恒丰污 水处理 有限公 司	COD _{Cr}	40
								氨氮	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2.1 废水源强核算</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p> <p>(1) 生活污水</p> <p>本项目职工定员 17 人, 全年工作 300 天, 无食堂无住宿, 每人每天生活用水量以 50L 计算, 年用水量为 255t, 排污系数取 80%,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4t/a。水质参照同类水质为: COD_{Cr}: 350mg/L, SS: 160mg/L, NH₃-N: 25mg/L。则其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 0.071t/a, SS: 0.033t/a, NH₃-N: 0.005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污水厂出水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标准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环函〔2018〕296 号) 文件要求的清洁排放标准要求, 则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 0.008t/a, NH₃-N: 0.001t/a, SS: 0.002t/a。</p> <p>4.2.2.2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p> <p>根据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 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预处理后, 废水可满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要求。</p> <p>4.2.2.3 废水达标纳管可行性分析</p> <p>①污水水量纳管可行</p> <p>本项目所在地的污水管网已建成, 本项目的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 经现有管网接管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据调查, 目前恒丰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量在 45000t/d, 尚有较大余量。本项目新增 1.2t/d 废水纳入管网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造成冲击。从纳管水量上讲,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p> <p>②污水水质纳管可行</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p>
--------------	---

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标准要求以及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纳管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纳管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从水质上分析也是可行的。

③处理后尾水达标排放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深度处理后，尾水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的要求。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运行多年，目前出水水质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废水纳管进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经处理后尾水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预计本项目实施后对最终纳污水体—阜溪的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其水质仍可维持在现有水平。

4.2.3 噪声环境影响

4.2.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如表 4-7 所示。

表 4-7 本项目设备噪声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最近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加工中心 1	75/1	-2.64	17.52	1	4.22	54.60	昼间	15	28.60	1
2	加工中心 2	75/1	-0.21	17.17	1	6.56	53.13	昼间	15	27.13	1
3	加工中心 3	75/1	1.52	16.3	1	8.50	52.60	昼间	15	26.60	1
4	加工中心 4	75/1	3.09	15.43	1	10.29	52.32	昼间	15	26.32	1
5	加工中心 5	75/1	5.17	14.39	1	12.61	52.12	昼间	15	26.12	1
6	加工中心 6	75/1	7.43	14.04	1	13.49	52.06	昼间	15	26.06	1
7	加工中心 7	75/1	10.04	12.48	1	12.62	52.12	昼间	15	26.12	1
8	加工中心 8	75/1	12.64	11.61	1	9.90	52.37	昼间	15	26.37	1

9	万能外圆磨床	75/1	-3.69	14.74	1	4.50	54.33	昼间	15	28.33	1
10	平面磨 1	70/1	-3.17	11.44	1	6.42	48.18	昼间	15	22.18	1
11	平面磨 2	70/1	-0.73	10.74	1	8.92	47.52	昼间	15	21.52	1
12	平面磨 3	70/1	2.22	10.05	1	11.87	47.17	昼间	15	21.17	1
13	平面磨 4	70/1	3.96	9.52	1	13.67	47.05	昼间	15	21.05	1
14	摇臂钻床	75/1	-1.95	7.96	1	9.04	52.50	昼间	15	26.50	1
15	万能回转头铣床	70/1	1	6.92	1	12.15	47.15	昼间	15	21.15	1
16	立式升降台铣床 1	75/1	-0.39	4.14	1	12.12	52.15	昼间	15	26.15	1
17	立式升降台铣床 2	75/1	1.7	3.44	1	14.31	52.02	昼间	15	26.02	1
18	立式升降台铣床 3	75/1	3.44	2.92	1	14.44	52.01	昼间	15	26.01	1
19	立式升降台铣床 4	75/1	5.69	2.06	1	12.04	52.16	昼间	15	26.16	1
20	立式升降台铣床 5	75/1	7.26	1.01	1	10.17	52.34	昼间	15	26.34	1
21	万能升降台铣床	70/1	-3.34	1.88	1	10.47	47.30	昼间	15	21.30	1
22	锯床 1	65/1	-1.25	0.84	1	12.80	42.10	昼间	15	16.10	1
23	锯床 2	65/1	0.83	-0.2	1	15.13	41.99	昼间	15	15.99	1
24	锯床 3	65/1	3.09	-0.9	1	13.11	42.08	昼间	15	16.08	1
25	数控车床 1	75/1	-2.82	-0.9	1	12.16	52.15	昼间	15	26.15	1

26	数控车床2	75/1	-0.56	-1.59	1	14.49	52.01	昼间	15	26.01	1
27	数控车床3	75/1	1.7	-2.81	1	13.54	52.06	昼间	15	26.06	1
28	数控车床4	75/1	4.3	-3.33	1	10.97	52.25	昼间	15	26.25	1
29	车床1	65/1	-6.64	-1.42	1	8.95	42.51	昼间	15	16.51	1
30	车床2	65/1	-3.86	-2.81	1	12.06	42.16	昼间	15	16.16	1
31	数控线切割机床1	75/1	-1.6	-7.5	1	14.49	52.01	昼间	15	26.01	1
32	数控线切割机床2	75/1	-1.25	-5.59	1	15.00	51.99	昼间	15	25.99	1
33	数控线切割机床3	75/1	-5.08	-5.94	1	12.34	52.13	昼间	15	26.13	1
34	数控线切割机床4	75/1	0.66	-8.19	1	12.15	52.15	昼间	15	26.15	1
35	数控线切割机床5	75/1	2.39	-5.94	1	11.56	52.20	昼间	15	26.20	1
36	数控线切割机床6	75/1	-8.03	-5.76	1	9.61	52.41	昼间	15	26.41	1
37	台式钻床1	70/1	-9.59	-6.8	1	8.67	47.56	昼间	15	21.56	1
38	台式钻床2	70/1	-6.64	-8.54	1	12.08	47.15	昼间	15	21.15	1
39	台式钻床3	70/1	-3.86	-9.93	1	15.19	46.98	昼间	15	20.98	1

40	台式钻床4	70/1	-1.25	-1.32	1	12.52	47.12	昼间	15	21.12	1
41	台式钻床5	70/1	1.35	-2.88	1	9.50	47.43	昼间	15	21.43	1
42	台式钻床6	70/1	4.13	-13.23	1	6.84	48.03	昼间	15	22.03	1
43	砂轮机	60/1	-9.94	-9.76	1	9.65	37.40	昼间	15	11.40	1
44	洛氏硬度机	55/1	-7.51	-11.67	1	12.68	32.11	昼间	15	6.11	1
45	气动刻字机	55/1	-5.08	-12.88	1	15.30	31.98	昼间	15	5.98	1
46	螺杆空压机	55/1	-2.82	-14.97	1	12.36	32.13	昼间	15	6.13	1
47	行车电动葫芦1	60/1	-9.59	-14.45	1	12.03	37.16	昼间	15	11.16	1
48	行车电动葫芦2	60/1	-7.68	-15.66	1	14.28	37.02	昼间	15	11.02	1
49	行车电动葫芦3	60/1	-5.94	-17.57	1	14.05	37.03	昼间	15	11.03	1
50	行车电动葫芦4	60/1	-3.51	-18.27	1	11.56	37.20	昼间	15	11.20	1
51	行车电动葫芦5	60/1	-	-14.27	1	9.45	37.43	昼间	15	11.43	1
52	行车电动葫芦6	60/1	-	-10.46	1	12.55	37.12	昼间	15	11.12	1

注：①本次评价以车间中心作为原点，以东西向、南北向分别作为x轴及y

4.2.3.2 噪声防治措施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软件。根据企业提供的厂区平面布置图和主要噪声源的分布位置, 对主要噪声源做适当的简化, 按照导则要求输入噪声源设备的坐标、声功率级及其他相关参数, 计算各受声点的噪声级。

通过预测可知, 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项目四周场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汇总如下:

表 4-8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目标 噪声源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43.31	41.45	41.42	41.95
标准值	昼间 65	昼间 65	昼间 65	昼间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建成设备噪声经墙体隔声, 通过对生产车间的合理布局, 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 厂界四周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可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确保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达标, 本环评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对车间内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 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加强对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生产时关闭门窗。

4.2.3.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 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4-11:

表 4-9 噪声监测要求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	Leq (dB (A))	1 次/季

4.2.4 固废保护措施

4.2.4.1 固废污染源核算

1、废弃物汇总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定职工 17 人,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人均 0.5kg/d 计,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5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在车外圆、铣孔等工序产生的边角料, 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7%, 即 34t/a,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3) 金属屑:

本项目机加工等工序会产生一定的金属屑, 收集的粉尘约 0.994t/a,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4) 收集的金属粉尘:

铣表面、磨表面、精套和精磨等工序会产生一定的金属粉尘, 根据前文废气源强分析, 收集的粉尘约 0.771t/a,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5) 次品:

检验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次品,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次品率为产量的 5%, 其产生量约为 10t/a,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6) 废切削液:

本项目营运期机加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废切削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切削液与水混合使用, 切削液与水的比例为 1: 20。由于本项目切削液用量 1t/a, 则切削混合液用量为 21t/a。切削混合液循环使用, 定期添加, 半年更换一次, 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1.20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该固废

	<p>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为 900-006-09，通过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7）含油金属渣</p> <p>本项目营运期磨表面和精磨工序会产生废金属渣，沾附部分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1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该部分废金属渣属于危险固废—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废代码：900-006-09，利用环节可豁免，豁免条件为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地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p> <p>因此本项目将粘附的油体滤干后暂存于危废仓库，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或直接出售给金属冶炼厂家，不排放，滤出的废液并入更换下的废切削液中一同处置。</p> <p>（8）废包装桶：</p> <p>切削液、液压油等使用完毕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本项目切削液、液压油均采用 160kg/桶进行包装。根据原料用量，160kg 废桶产生量约 8 个/a。160kg 桶自重约 10kg/个，则本项目废包装桶折合重量约 0.08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集中收集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p> <p>（9）废机油：</p> <p>本项目营运期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会产生一定量废机油，更换机油用量约为 0.17t/a，考虑到其使用过程的损耗，其废机油产生量按使用量的 80%计算，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3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集中收集后委托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4.2.4.2 固废源强及相关参数汇总							
本项目运营阶段固废污染源强核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0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物理形态	危废代码	(t/a)	工艺	处置量/(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S	-	2.55	环卫部门清运	2.55	资源化利用
车外圆、铣孔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S	-	34	外售综合利用	34	资源化利用
机加工	金属屑	一般固废	S	-	0.994	外售综合利用	0.994	资源化利用
铣表面、磨表面、精套和精磨	收集的金属粉尘	一般固废	S	-	0.771	外售综合利用	0.771	资源化利用
检验	次品	一般固废	S	-	10	外售综合利用	10	资源化利用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S	HW09, 900-006-09	1.2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204	无害化处置
机加工	废金属渣	危险废物	S	HW09, 900-006-09	16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或直接出售给金属冶炼厂家	16	利用环节可豁免，暂存及运输环节均需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S	HW08, 900-249-08	0.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08	无害化处置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S	HW08, 900-217-08	0.13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136	无害化处置

4.2.4.3 危险废物汇总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具体见表 4-15。

表 4-1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产生量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有毒有害物质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204	480h	T	有机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金属渣	HW09	900-006-09	16	480h	T	有机质	利用环节可豁免，暂存及运输环节均需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2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8	480h	T	有机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136	480h	T	有机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确定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代码，判定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2 一般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2.55	环卫部门清运
2	金属边角料	34	外售综合利用
3	金属屑	0.994	外售综合利用
4	收集的金属粉尘	0.771	外售综合利用
5	次品	10	外售综合利用

4.2.4.4 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危废仓库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企业须设立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做好标识，建议企业在厂房一楼西南角设置 10m² 单独的危废暂存间。要求如下：

表 4-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仓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m ²	袋装	3t	<1 年
2		废金属渣	HW09	900-006-09	7 m ²	袋装	20t	<1 年
3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1m ²	/	3t	<1 年
4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1m ²	袋装	2t	<1 年
小计					10m ²			

项目拟在厂房西南角设置 10m² 单独的危废暂存间，暂存间严格按照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内容要求进行临时贮存。

（2）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必须对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申报登记，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确保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防止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的污染损害是防止危险废物污染损害的主要环节之一。我国每年都发生危险废物运输事故，并造成了严重的污染危害。因此，必须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加以控制和管理。

（3）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实际情况，企业将与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企业产生危废将由危废处置单位采用专用车辆按照相关规定运输至处理地点。厂内由危废产生点运送至危废仓库时应尽量选择最短的路线、且应避免碰撞发生泄露，运输路线应有相应的标识引导，运输须配备专员，且须培训后上岗。

（4）其他要求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管理。

2、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①设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实施建设。

②要求落实有关固废综合利用途径，使固体废物及时得到处理，尽量减少其与环境的接触时间，避免二次污染。

4.2.5 地下水及土壤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对生产车间进行硬化，对危废仓库防腐防渗处理等措施后，落实分区防渗、分区管控等要求，将危废仓库作为重点管控区，将其他生产车间作为一般防渗区，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潜在土壤污染源均达到设计要求，防渗性能完好，项目生产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4.2.6 环境风险保护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对本项目存在危险物质、风险源分布情况进行调查，识别可能存在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2.6.1 环境风险调查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企业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14 企业涉及危险物质调查

序号	危险源名称	所在位置	环境风险类型	最大储存量 (t)
1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泄漏	17.42
2	切削液、液压油	化学品存放区	泄漏、火灾	1.17

4.2.6.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表 4-15 事故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储存量 (t)	q/Q

1	危险废物	17.42	50	0.34
2	切削液、液压油	1.17	50	0.023
ΣQ				0.363

根据计算,本项目实施后企业Q值为0.363,小于1,企业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未超出临界值,故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能存在化学品泄露和发生火灾以及末端处置过程中废气事故性排放所引起的风险,对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企业要从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力争通过系统地管理、合理采取风险防范应急措施,提升员工操作能力,把此类风险事故降到最低,使得项目风险水平维持在较低水平。

4.2.6.3 评价等级

根据前面风险潜势判断,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评价工作级别的判别依据和方法,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4.2.6.4 企业可能存在事故类型

企业可能存在事故类型及影响途径分析如下:

表 4-16 本项目可能存事故类型及影响途径分析

工序	风险类型	危害	原因简析
抛丸	废气处理措施故障,收集效率降低	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废气排入大气污染周围环境,引起污染
危废仓库暂存	危险废物泄漏	污染环境空气、地下水以及土壤环境	危险废物泄漏进入周围土壤环境,引起污染

4.2.6.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方必须加强风险物质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风险物质泄露的可行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仓库、生产区域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

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③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

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湖州康恒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套工业称重传感器配套设备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湖州)市	/	(德清)县	阜溪街道 逸仙路 328 号 9 幢 101 室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度 56 分 35.5 秒	纬度	30 度 33 分 38.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固废暂存在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可能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险固废的泄漏可能通过地表径流、土壤渗透等造成环境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p> <p>(2) 定期检查、维护危废仓库设施、设备, 以确保正常运行。</p> <p>(3) 危废仓库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p> <p>(4) 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p> <p>(5) 制定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 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 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p> <p>(6) 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并建立严格值班保卫制度, 防止人为蓄意破坏; 制定应急操作规程, 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采取的操作步骤, 规定抢修进度, 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 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习, 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p> <p>(7) 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p> <p>(8) 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 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 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 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 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是危废泄漏事故、废气超标排放等, 具有潜在事故风险。企业要从建设、生产、贮运等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 加强风险管理, 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 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 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 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4.2.7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工业厂房进行生产,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特殊保护目标。

4.2.8 电磁辐射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4.2.9 环保投资估算表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需在废气、固废及噪声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以确保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落实到位。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预计为35万元，约占项目投资总额的2.9%，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 4-18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污染源	处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	利用现有
2	废气	布袋除尘处理装置、管道、风机	20
3	噪声	隔声、设备养护	5
4	固废	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10
合计			35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35万元，占总投资1200万元的2.9%，属于可接受范围。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抛丸粉尘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尾气经一根2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纳管(其中氨氮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NH ₃ -N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利用
		金属屑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利用
		次品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利用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害化处置
		废金属渣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或出售综合利用	无害化处置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理	无害化处置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理	无害化处置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 运	资源化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措施		<p>1、做好危废仓库的防腐防渗措施，对以上区域进行重点管理。</p> <p>2、企业需要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减缓措施的基础上，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工作，做好厂内地面的硬化、防腐、防渗工作。</p> <p>3、为降低土壤污染风险，对工业活动区需开展特定的监管和检查。负责日常监管的人员须熟悉各种生产设施的运转和维护，对设备泄露能够正确应对。</p>										
生态保护措 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p>1、建设方必须加强危废仓库等涉及风险物质区域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风险物质泄露的可行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p> <p>2、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p> <p>3、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贯彻执行国家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及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2、排污许可证制度。投产后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p> <p>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企业需在验收前落实排污许可申报与申领等相关工作。</p>										
表 5-1 本项目污染源排污许可类别判别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业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点管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简化管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登记管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十五、仪器仪 表制造业 40，衡 器制造 4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及通用工序 重点管理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td> </tr> </tbody> </table>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五、仪器仪 表制造业 40，衡 器制造 405	涉及通用工序 重点管理等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五、仪器仪 表制造业 40，衡 器制造 405	涉及通用工序 重点管理等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a) 落实按证排污责任。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必												

	<p>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企事业单位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水平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p> <p>3、接受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p> <p>4、成立以企业法人为负责人的环保管理小组，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置环保专员，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落实环境监测计划。</p>
--	--

六、结论

湖州康恒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套工业称重传感器配套设备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实施后废气、废水和噪声经相应的环保措施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合理，采取必要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环境风险较小，预计项目建设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企业内部环境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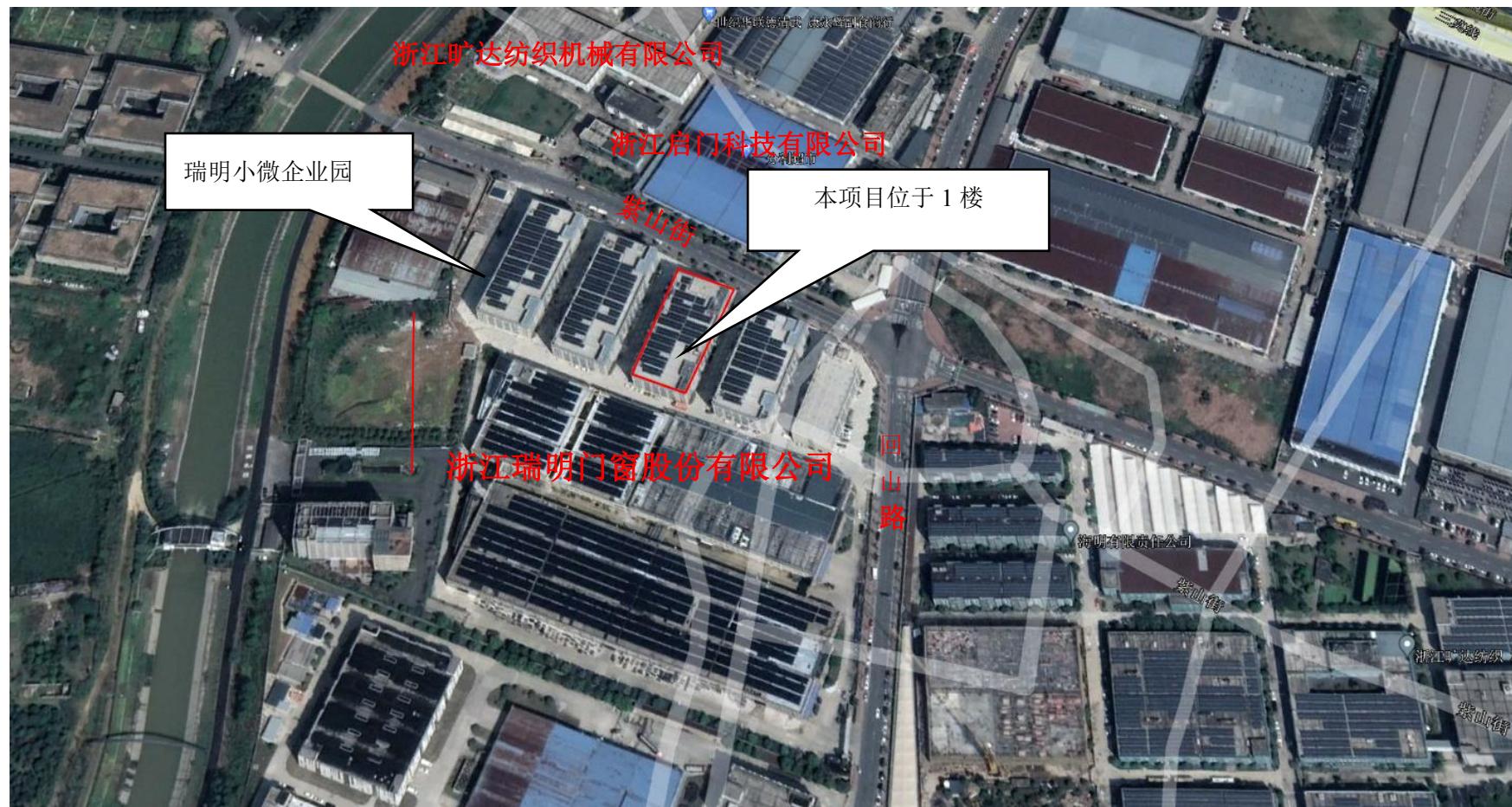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04			0.064	0.004	0.128	+0.124
废水	水量	204			204	204	204	+0
	COD _{Cr}	0.015			0.008	0.015	0.008	-0.007
	NH ₃ -N	0.001			0.001	0.001	0.001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5			2.55	5	2.55	-2.45
	金属边角料	30			34	30	34	+4
	金属屑	0.5			0.994	0.5	0.994	+0.494
	收集的金属粉尘	0.1			0.771	0.1	0.771	+0.671
	次品	0			10	0	10	+10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1			1.204	1	1.204	+0.204
	废金属渣	0			16	0	16	+16
	废包装桶	0.1			0.08	0.1	0.08	+0.07
	废机油	0.1			0.136	0.1	0.136	+0.036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卫星图





图 3 建设项目四周环境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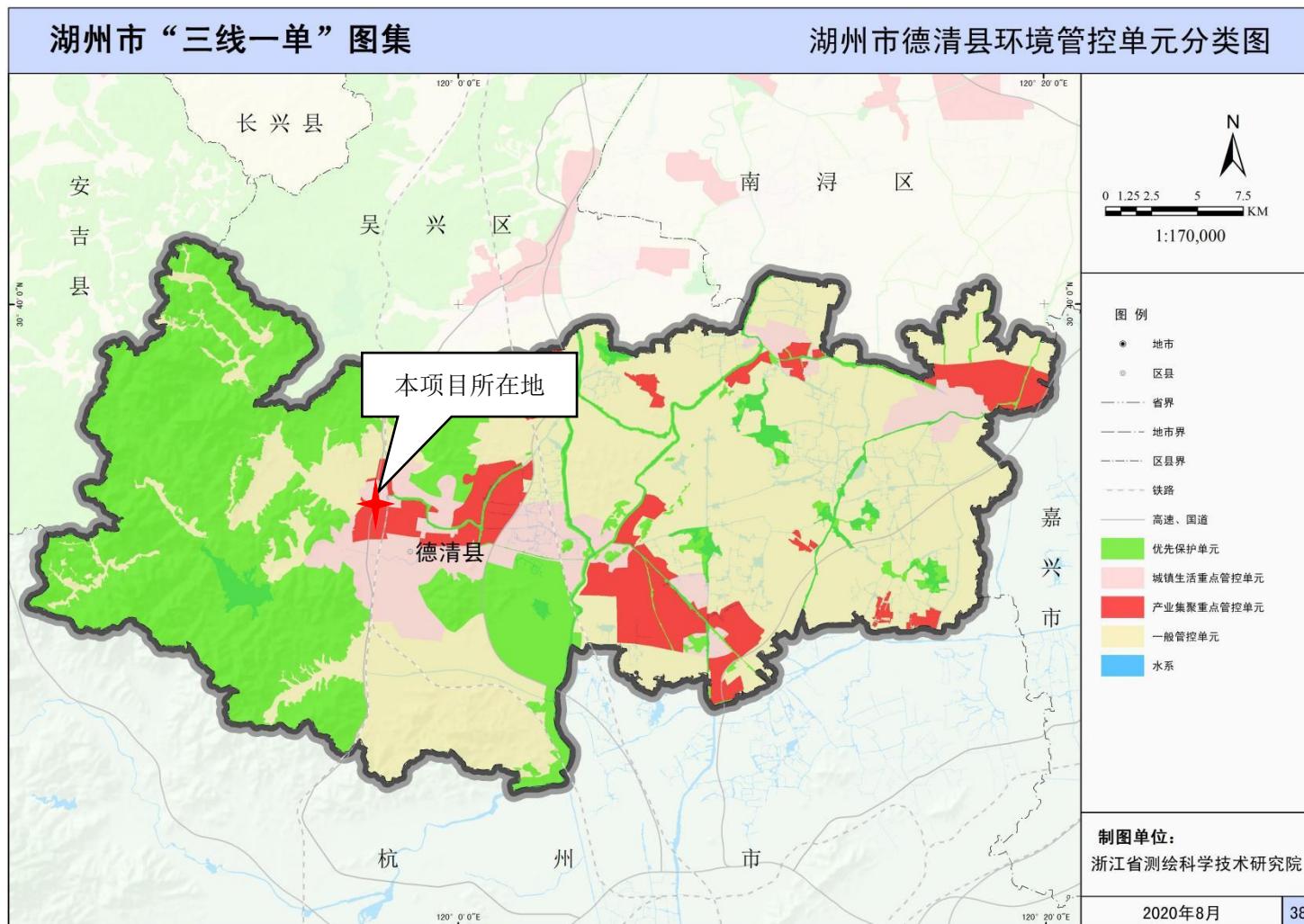


图4 建设项目所在地“三线一单”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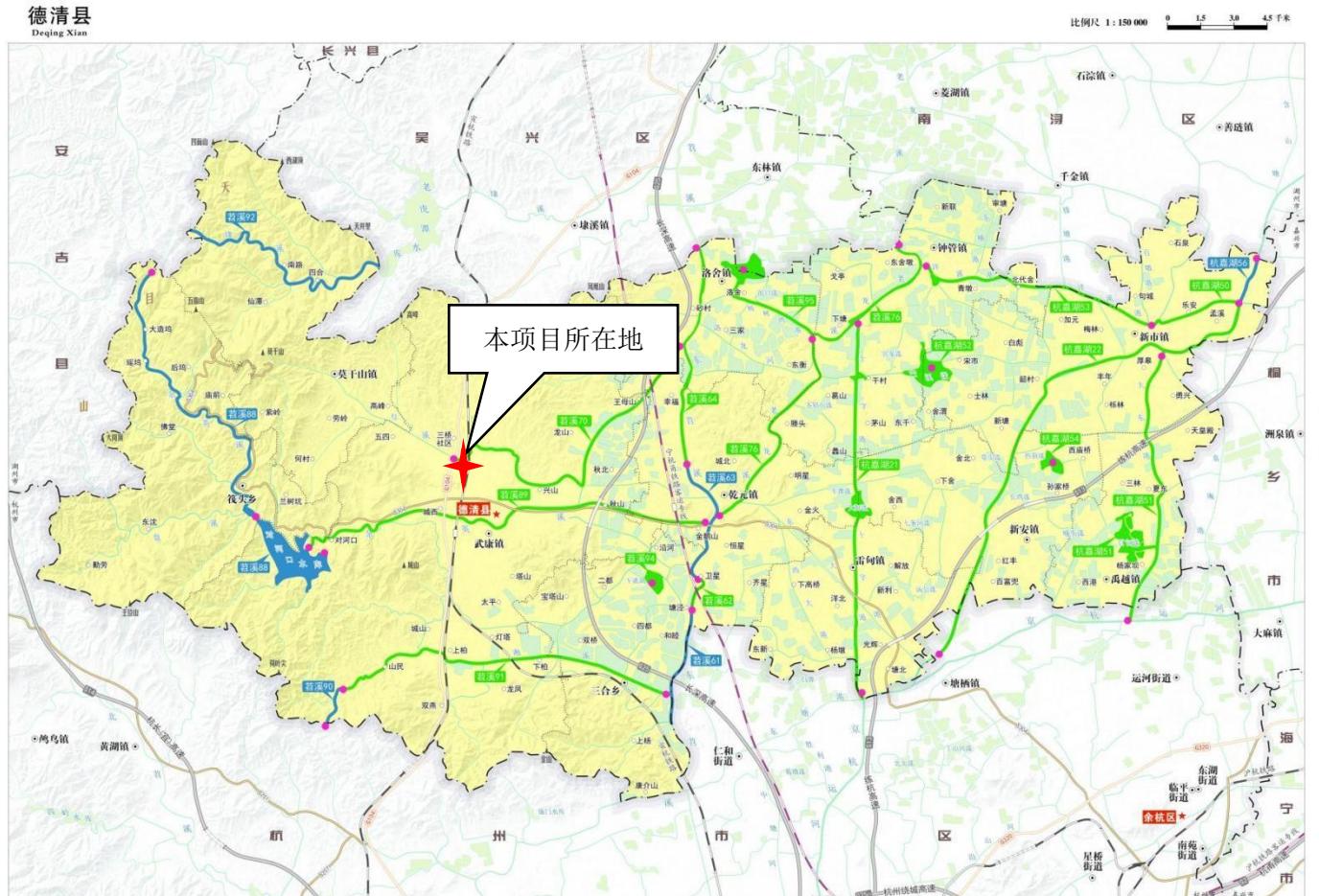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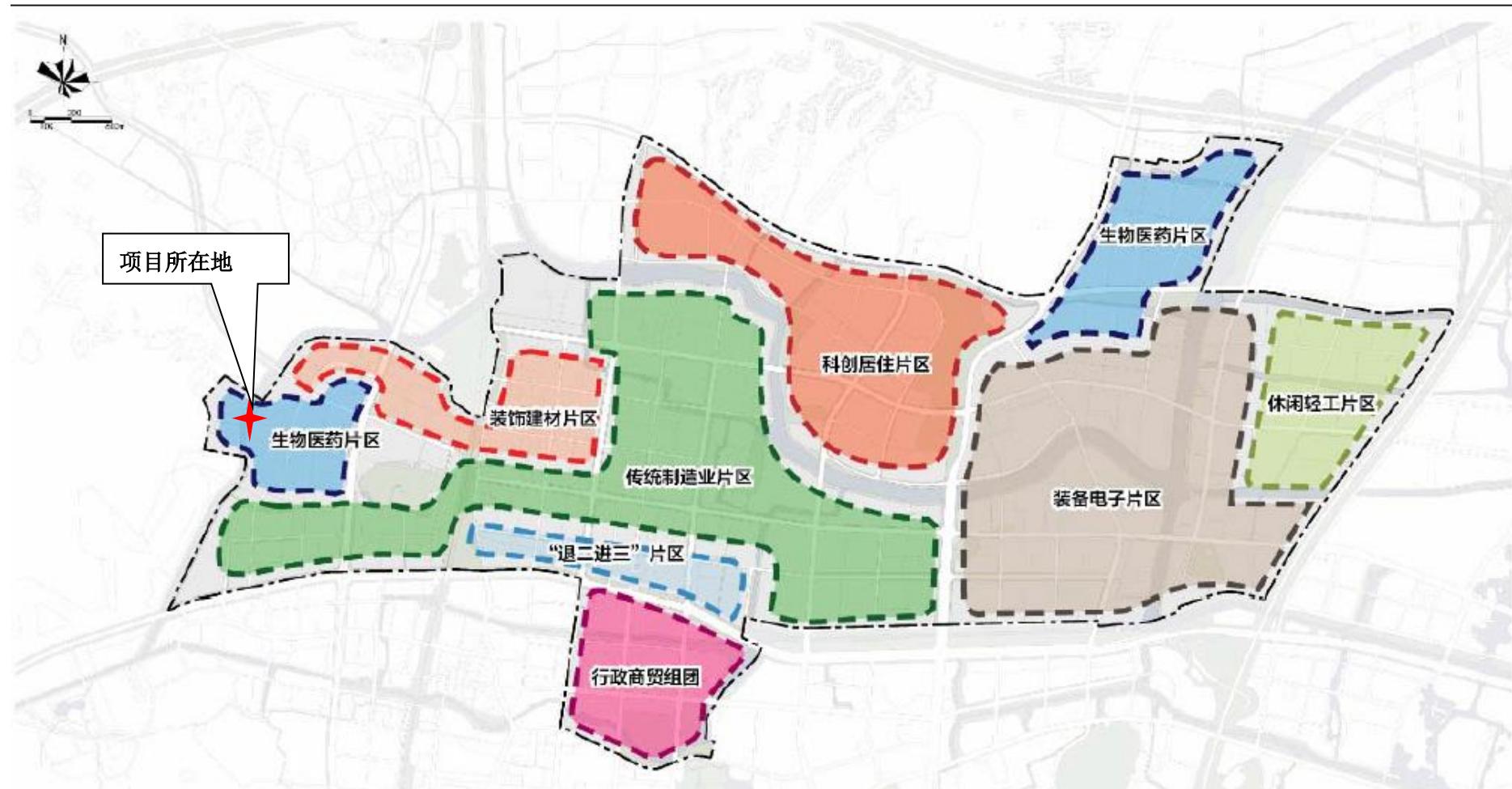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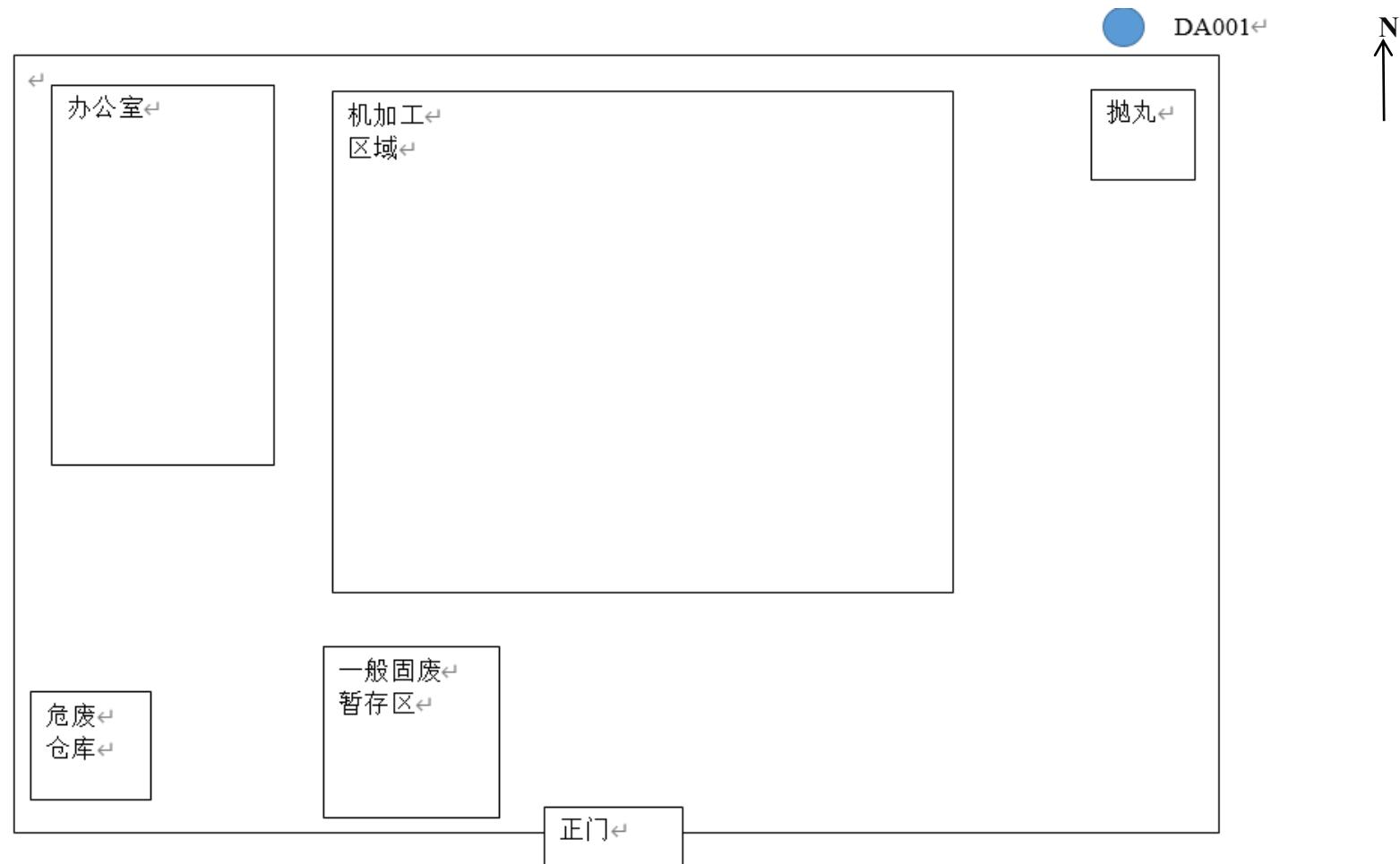


图 5 德清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所在高新区环评审批改革范围内位置图



附图7 建设项目总体平面布局

附件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备案日期：2021年08月17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107-330521-07-02-240453					
	项目名称	湖州康恒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000套工业称重传感器配套设备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			
	详细地址	阜溪街道逸仙路328号9幢101					
	国标行业	衡器制造 (4050)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机械业					
	拟开工时间	2021年07月	拟建成时间	2021年10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浙2020德清县不动产权第0019646号			
总用地面积（亩）	0.7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989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989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该项目拟购买德清瑞明智能小微工业园所属的9幢101室约989平方厂房，占地面积约0.7亩，用于项目实施（待项目公司亩均税收达到25万元以上，可进行产权分割）。计划购置数控加工中心5台，数控机床6台，磨床6台等设备，将形成年产30000套传感器配套产品的生产能力。						
项目联系人姓名	邱华良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575736952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阜溪街道逸仙路328号9幢101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投资12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00.0000	0.0000	650.0000	250.0000	300.0000	0.0000	
	1200.0000	0.0000	650.0000	250.0000	300.0000	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200.0000	0.0000	900.0000	30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湖州康恒机械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521MA2B6YY45C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干山乐善街工矿路79号21幢1层		
	注册资金(万)	2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称重衡器及配件、五金配件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邱华良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575736052
项目 变更 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1年07月07日		
	备案日期	2021年08月17日		
	第1次变更日期	2021年08月16日		
项目 单位 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湖州康恒机械有限公司 现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 环境影响登记案，郑重承诺如下：

- 一、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三、建立企业生态环境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 五、发生生态环境违法失信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
-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2B6YY45C



湖州康恒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套工业称重传感器配套设备项目

主 管 单 位 (局、 公 司)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城 乡 规 划 部 门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建 设 项 目 所 在 地 政 府 和 有 关 部 门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其 它 有 关 部 门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